安宁:沪港通是一座大桥不是一场音乐会

沪港通已经启动一段时间了,作为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改革,沪港通启动后并没有像很多人认为的那样出现火爆的交易情况,相反,略有冷清。为此,市场中的质疑之声也随之而来:“未来沪港通或成为无人问津的鸡肋,沪港通可能成为第二个港股直通车。”笔者认为,对于沪港通的这种担心完全没有必要,沪港通不是一场音乐会,曲终即人散,沪港通是一座桥,桥的价值必须通过时间来检验。作为今年资本市场最引人瞩目的一项重要改革,沪港通相关工作启动消息自今年4月份正式发布以来,就备受市场关注,消息公布当天,上证综指迅速拉升,涨幅达到1.38%,券商、保险以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A+H等板块个股更是大幅上涨。此后几个月,沪港通就成为来A股持续走强的重要支撑力量。甚至有人预言在沪港通刺激下A股目标点位将到5000点。正因为之前市场对沪港通炒的过热,过高的估计了沪港通对股市的短期影响,所以,在沪港通启动后,没有出现火爆的交易场面让有些人比较失望。笔者认为,对于沪港通的理解,我们绝对不能只做“井底之蛙”。如果单纯地将沪港通理解为开放一个渠道引一批资金,那太狭隘了。沪港通是内地资本市场与香港资本市场甚至是与国际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一个开始,其不单是投资股票,更大意义是人民币资本项下的进一步开放,是人民币资本项下国际化迈出的关键一步。这不仅是在资本层面上,更是在金融系统层面上,以至整个经济框架的改变。因此,我们对于沪港通的寄望不要过高,仅靠一个沪港通,想要开启A股的大牛市并不现实。沪港通只是一个桥梁,开通了一个新的渠道,把我们的东西运出去,把外面的东西运进来,通过这样的一来一往,让中国股市和国际资本市场无缝对接,在此过程中,也必将深化正在推进的各项经济改革和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沪港通所带来的改革预期,才更值得期待。

(作者为证券日报评论员)

人民时评:法治是平安中国的“守夜人”

俗话说,平安是福。对于群众而言,社会平安有序、人民安居乐业,是检验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最有效的标准。正因此,11月3日召开的深化平安中国建设会议强调,要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出,“把政法综治工作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局中来谋划”,指明了方向,道出了真谛。去年召开的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第一次在国家层面提出“平安中国”战略。此次再度谋划平安中国建设,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局中推进。这意味着在平安建设中,将主要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来推进各项工作,让“法治”成为各项工作的共同价值。这也是一年多来,各地平安建设有益经验的总结。比如,针对“信访不信法”难题,各地政法机关依据中央精神,大力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努力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推动“弃访转法”。又如,针对一些地方接连发生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相关部门于去年10月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实践证明,遇事“一断于法”,遇险“加固于法”,是解决问题的良药。事实上,从化解信访难题到建设平安校园,从维护食品安全到打击网络犯罪,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平安中国，已是一个涵盖方方面面的综合工程。给人民群众全方位的平安感受，需要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加快创新立体化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这一目标，不能只靠政府单打独斗，而需要在政府、社会和千家万户之间，建立起有温度的联系。孩子是家长的心头肉，针对幼儿园、游乐场等地，能否构筑更为严密的防范机制？公民个人隐私泄露，能否针对电商网站、快递业加强监管，同时促进行业自律？凡此种种，都离不开法治思维的明晰、法治方式的运用。与平安有关的每一件小事，都是具体工作的抓手，也是百姓评判的标准。与此同时，法治中国背景下的平安中国建设，何尝不是一场全民动员的普法行动？每一起个案既是公平正义的“影响力因子”，也是培育法治信仰的种子。人们常说，要养成“遇事找法”的习惯，而群众在“找法”的过程中，无形中也提升了自身的法治信仰、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现代社会是一个多线程的复杂社会，每一个线头都连着平安。平安的概念有多丰富，平安中国的治理任务就有多艰巨。将法治思维、问题导向和改革创新融入平安中国建设，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平安才会从“易碎品”变为“耐用品”，从而筑牢人民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王旭东：取消食盐专营，检测市场“咸淡”

日前，记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目前，有关部门正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紧研究制定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盐业体制改革总的方向是政企分开，取消食盐专营。这也是第一次有政府部门对食盐专营取消的传闻加以确认。取消食盐专营不再是“谣盐”。这将意味着盐业的垄断暴利“如盐融水”，一个漫长的时代结束，一个“无盐的结局”收场，而市场的“盐”正在生产中，呼之欲出，公众期待已久。在盐业体制改革过程中，尤其需要加入民意民智的“碘”，运用强大的民意推进改革，用网友的“灌水”滋润改革，用网友的“拍砖”兴建起改革的“防护墙”。这既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又是公众更好地适应“后专营时代”的未雨绸缪。取消食盐专营，检测市场“咸淡”。盐有调节食品咸淡之功效，而市场化的盐的质量与价格，可以检测出市场的“咸淡”，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咸淡”。食盐专营的垄断体制消灭，市场会不会引起波动？盐企会不会出现惜售或抛售等不正常行为？公众会不会抢购或囤积？有关部门不妨进行一些“市场预测”，以防患于未然。市场的决定性尚未实至名归，仅处于过程之中，市场还不够成熟与理性，无论是经营者，还是消费者，都可能会根据自己的“口味”调制“咸淡”。一个新的市场主体诞生，必然要有与之匹配的监管机制。专营时代，盐业监管部门集裁判员、运动员于一身，监管行为本身就有“利”可图，并且有《食盐专营办法》保驾。后专营时代，盐业监管的职责是否需要进行调整？《食盐专营办法》显然必须废除，监管的依据在哪？一旦监管机制不配套，监管的内生动力不足，进入市场的“盐”，其质量、安全等很可能“有点淡”，消费安全谁来保障？无论是保证盐业的食用安全，还是促进盐业的产业健康发展，依法治盐、严格监管是必备的。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市场的价格规律会不会自然生成？这是广大消费者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昔日的垄断价格与垄断利润，未来的市场价格与市场利润，其过渡期与适应期是客观存

在的,或许,只有来自市场自身的调节与资源配置力量,来自法治与监管的呵护力量,才能让垄断的“盐”顺利地融化在公众利益的“清泉”中,让盐业改革的红利更好地惠及于民,消费者“多吃三两盐”,民生改善才能“走路超人前”。

(作者为时评员)

单许昌:存款有了保险,老百姓还担心啥?

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发布《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其、上亿元资产的存款人就有了更多动力去选择更多元化的理财和投资渠道。这就产生一个倒中第5条规定,“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也就是说,今后老百姓存款时就要有更多的市场意识,从而进一步体认市场经济规律的正面价值。当前我国实施的实际上是隐性的存款保险制度,老百姓将钱存入银行是基于这样一个基本信念:国家和政府不会像美国那样任由银行盈亏自负,个人存款是全额担保的。但是,这个规定一旦出台之后,储户对于银行最基本的信念将会被逐步更新,商业银行不再是纯粹的“保险柜”,今后老百姓资产配置逻辑将会随之发生一些改变,老百姓的商业头脑和理财能力有望因此得到提升。这一新制度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影响不算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存款情况的测算,新规定可以覆盖99.63%的存款人的全部存款,这就意味着大部分存款人的存款都能得到全额保障,不用过于担忧银行存款的风险问题。对于那些存款超过50万的储户来说,新规定实际上给了他们一个提高理财能力和商业头脑的机会,实激励这类储户通过更多元化的方法打理好自己的财务。第一是资产配置分散化。假如一个储户有200万元,因为钱存在一个银行最高偿付额是50万,他可以将存款一分为四,分别存入四家银行。第二是选取和自己业务往来更多、更可信赖的银行。储户通过自己日常办理业务,形成对各个银行服务和信誉的体验,从而选择更适合自己的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第三是资产配置多元化。比如,可以选取其它理财产品渠道,或投入股市、汇市、楼市等,从而更好地遵循“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的基本理财原则。这样一来,那些拥有上千万逼机制,促使一部分人为自己的闲置资产选择更加市场化的资产配置模式,从而降低我国高居不下的储蓄率,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我国居民的金融创新能力和理财能力。同时,最高偿付限额规定,实际上也是在为利率市场化做铺垫。市场化就意味着银行面临着更为激烈的竞争,同时也拥有更多的金融创新机遇,不可能再全部都由国家兜底。存款保险制度的出台可以让存款人对银行的这一正向改革有一个缓冲和适应的过程。如此一来,限额以上的存款人可能会为了安全和效率将存款分散,不同的银行为了吸引更多存款就要给出足够高的存款利率。银行间的这种市场化竞争,可以更好地反映出资金市场的成本和价值,从而提高资金配置的效率。另外,由于限额以上的存款人可能会将资产配置到股市、楼市以及其它理财产品渠道,这也会激励中小银行提高业务能力,不断进行金融创新。这会形成一个正反馈的机制。总之,存款保险最高偿付50万元的规定一旦实施,将会改变老百姓的资产配置逻辑,也将推动商业银行经营运作模式创新,有利于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和进步。

(作者为海外网评论员)

国务院议决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

11月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进一步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负添力。会议强调,大力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降低大众创业成本,加快万众创新步伐,要在着力落实好定向减税政策的同时,实施普遍性降费。会议决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收费标准超成本的要切实降低;对确需保留的补偿非普遍性公共服务成本的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减免涉及小微企业、养老、医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的收费和基金。自2015年1月1日起,一是取消或暂停征收依法合规设立、但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12项收费。二是对小微企业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等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明年1月1日至2017年底,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5项政府性基金。三是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四是对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减免土地复垦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7项收费。继续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复转军人自主择业创业,免收管理、登记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上述措施,每年将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400多亿元。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实时对外公开,清单外的收费一律取消。在取消、减免有关收费和基金后,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要加强监督,确保各级财政经费到位,防止以经费不足为由再出现乱收费。

中国央行时隔两年再度降息

中国人民银行21日表示,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在宣布降息的同时,央行还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同时也取消了五年期档次的存款基准利率。当前,我国经济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实体经济反映“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比较突出。此次利率调整的重点就是要发挥基准利率的引导作用,有针对性地引导市场利率和社会融资成本下行,促进实际利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这一突出问题,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此次降息的另一大看点就是存贷款利率的期限档次有所变化。存款利率方面,不再公布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只剩下活期、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和三年档次。贷款方面,把原来的两档短期贷款:“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和“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合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同时,“一至三年(含三年)”和“三至五年(含五年)”这两档中长期贷款利率合并为“一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的长期贷款利率保留不变。这样,贷款利率由原来的五档减少为三档。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结合存贷款基准利率各期限档次的使用情况及其重要性等因素,此次对存贷款基准利率的期限档次进行了简化和合并。这将进一步拓宽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空间,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转变经营理念,提高市场化定价能力;也有利于强化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健全利率政策传导机制,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房地产限贷政策执行4年多后已全面松动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房地产限贷政策从即日起放松。《通知》对购买首套、二套、二套以上住房的人,都将给予相应贷款政策的支持。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又申请贷款购买住房的家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借款人偿付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审慎把握并具体确定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水平。这意味着,已经执行4年多的房地产限贷政策已全面松动。2010年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发布,宣布房地产限贷政策正式开始。随后,房地产限贷政策不断升级。当年9月29日,国务院重申“国十条”,要求停止第三套住房贷款。此后,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基本停止发放。贷款利率也由之前的7折变为8.5折、9折,甚至没有折扣。在严格执行房地产限贷政策4年半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对房地产个人消费的态度已经改变。不过,在具体执行层面,放松的房地产信贷政策还有待各家商业银行细化。

今年中央第三轮巡视组开始进驻

11月24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设“2014年中央第三轮巡视进驻专栏”,集中公布中央第三轮巡视的进驻情况,并公布了率先进驻中石化的第六巡视组召开动员会的情况。据介绍,11月24日上午,中央第六巡视组巡视中国石化工作动员会召开,中国石化党组书记、董事长傅成玉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中央第六巡视组组长赵文波就即将开展的专项巡视工作作了讲话。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黎晓宏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经中央批准,2014年中央第三轮巡视将对文化部、环保部、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南方航空、中国船舶、中国联通、中国海运、华电集团、东风汽车、神华集团、中石化等13个单位进行专项巡视。据悉,此轮巡视均为专项巡视,巡视时间均为1个月。巡视期间将公布专门值班电话和专门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政治纪律和选拔任用干部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巡视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